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修讀科目及研究實習辦法」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及協助本校在校學生赴國外修讀科目、研究及實習，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修讀科目及研究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欲赴國外大學校院或機構修讀科目、研究及實習，其研修方式及內容獲本校同意者，得申請出國研修，該學生即為出國短修生。
本校學生出國研修須至少在國外選修一門課，或跟隨一位老師進行實驗研究，或在機構受訓、實習。
修讀科目者，每門課之上課時數不低於18小時；進行實習者，其實習總時數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所赴國外大學校院或機構須為我國教育部認可，或外國當地正式立案者。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前應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由國際事務處通知學生申請結果。並彙整確定出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辦理學籍登錄。
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出國實習事宜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前得先行洽詢系所、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輔導其關於學分抵免、選讀學分、學籍及成績登錄、出國實習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出國研修無學業成績或語言能力之限制，惟須符合前往大學校院或機構之規定。
- 第五條 若前往機構之學費超過本校已繳當學期學雜費之兩倍者，當學期得憑對方機構之繳費證明，申請退還當學期學雜費，惟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與平安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六條 凡出國研修一學期(含)以上者，其出國研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成績，應於研修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持成績單或研究實習之修業證明至系所辦理課程科目之學分認定與抵免。經系所確認無誤後，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辦理登錄。出國實習者，並須將實習成績單影本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
- 第八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